



192312050094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7MA67FNH077
项目编号:	SCTHJCJSYXGS2271-0001

检 测 报 告

铁环检字（2022）第 03054-1 号

项 目 名 称: 雅化集团雅安实业有限公司污染源检测项目

委 托 单 位: 雅化集团雅安实业有限公司

检 测 类 别: 委 托 检 测

报 告 日 期: 2022 年 03 月 24 日

四川铁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四川铁

骑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封面必须盖有 CMA 资质认定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三个印章，缺少任意一个印章即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铁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一路新 2 号 1 栋（明阳大厦）

501-504 号，2 栋 2 层

电 话：028-83508508

1、检测内容

受雅化集团雅安实业有限公司委托，四川铁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14 日，对位于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南段 99 号的雅化集团雅安实业有限公司污染源检测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，并于 2022 年 03 月 15 日~20 日对样品进行分析。

2、检测项目、频次及基本情况

废水检测点位、编号及项目见表 2-1。

表 2-1 废水检测点位、编号及项目

编号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#	废水总排口	FS220314-03054-01-1~4	pH、色度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石油类	每天 4 次，检测 1 天

3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废水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。

表 3-1 废水检测方法及其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
pH 值	便携式 pH 计法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	PHB-4 型便携式 PH 计 THJ-171	/
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	HJ 1182-2021	100ml 比色管 THJ-L-031	2 倍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 11901-1989	FA2004N 型电子天平 THJ-111	/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50.00mL 滴定管	4 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JPB-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THJ-149 SPX-150B 型生化培养箱 THJ-092	0.5 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722N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THJ-117	0.025 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 11893-1989	722N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THJ-117	0.01 mg/L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OIL-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THJ-119	0.06 mg/L

4、执行标准

废水中 pH、色度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石油类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918-2002）表 1 中一级 A 标准限值，标准限值见表 4-1。

表 4-1 废水执行标准

标准名称 检测项目	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限值	单位
pH	6~9	无量纲
色度	30	倍
悬浮物	10	mg/L
化学需氧量	50	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10	mg/L
氨氮	5	mg/L
石油类	1	mg/L
总磷	0.5	mg/L

5、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废水检测结果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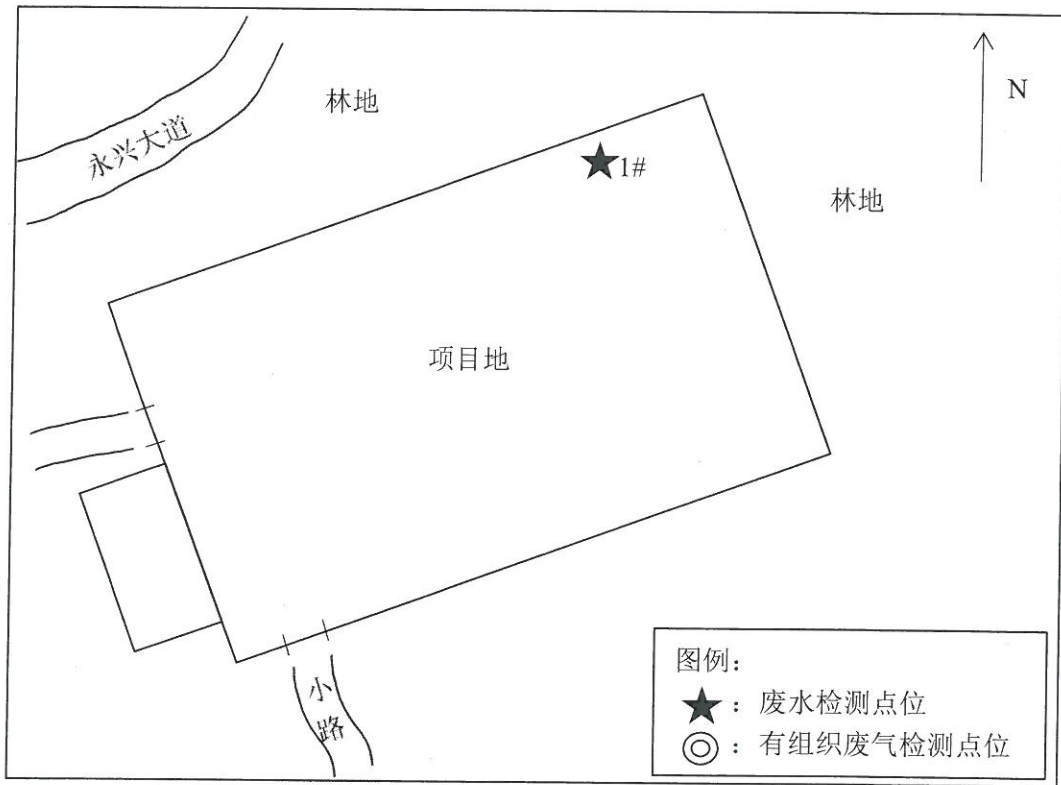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: mg/L; pH 无量纲; 色度 (倍)

检测点位	废水总排口 1#						标准 限值
采样日期	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
2022.03.14	pH	7.31	7.27	7.26	7.30	/	6~9
	色度	3	3	3	3	3	30
	悬浮物	7	9	8	8	8	10
	化学需氧量	42	37	43	41	41	50
	五日生化需氧量	6.9	6.6	7.1	6.9	6.9	10
	氨氮	3.65	3.48	3.55	3.59	3.57	5
	总磷	0.14	0.15	0.13	0.14	0.14	0.5
	石油类	0.08	0.08	0.07	0.08	0.08	1
备注	1.pH、色度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石油类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表 1 中一级 A 标准限值; 2.此次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。						

表 5-1 检测结果显示:

2022 年 03 月 14 日, 雅化集团雅安实业有限公司污染源检测项目的废水总排口 pH、色度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石油类检测结果符合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表 1 中一级 A 标准限值。

平面布点图：



(以下无正文)



报告编制： 蔡勇 报告审核： 李利娟 报告批准： 李利娟
日期： 2022.03.24 日期： 2022.03.24 日期： 2022.03.24